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，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5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